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0號

原告 張芷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春福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6,33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福聖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該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調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調合法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亦即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30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

504 條第¹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
符同法第⁴⁸⁷條第¹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
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¹⁰⁸年度
台抗大字第⁹⁵³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主觀合併之訴仍具
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本質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
訟法第⁷⁷條之²第¹項本文規定合併計算（最高法院⁷⁰年度
台抗字第⁴⁷⁹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¹⁰⁹年¹²月³⁰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
求被告葉春福應與被告福聖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損害賠
償新臺幣（下同）^{8,618,319}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。
然被告福聖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並非¹¹⁰年度苗交簡字第¹⁴號
刑事判決有罪之人，此有上開刑事卷宗在卷可參。是原告對
被告福聖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
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前開
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福聖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連
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^{8,618,319}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^{86,338}
元，茲命原告於⁷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則駁回原告對
被告福聖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葉春福
賠償非屬刑事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部分，因均聲明與被告
福聖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給付，故此部分之金額則不再
重複計徵裁判費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³ 月 ³⁰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林 翰 章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³ 月 ³⁰ 日